

济南市 JINANSHI  
DANGANGUANZHINAN

# 档案馆指南



# 《济南市档案馆指南》

## 编审委员会

### 主 审

王沛兴

### 主 编

李 刚

###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沛兴 王淑贞 刘海洲

刘博慧 任建新 李 刚

李 俊 苗兴田 郑玉彬

胡德华

### 编 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笑荣 刘博慧 李 俊

苗兴田 党茂岭 程 锦

▲济南市档案馆大楼



◀ 国务委员谷牧视察市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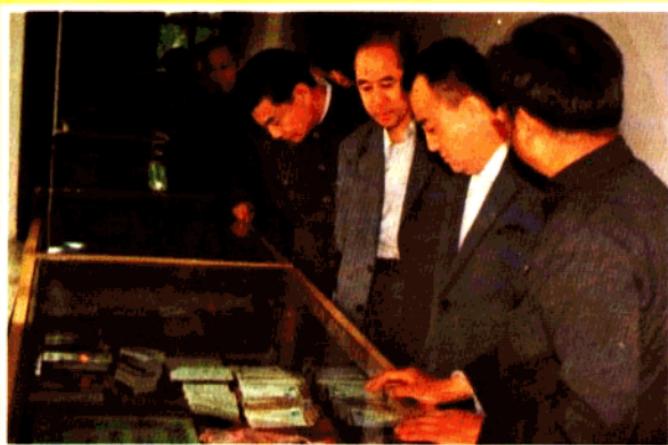


并阅览其在济任职期间形成的档案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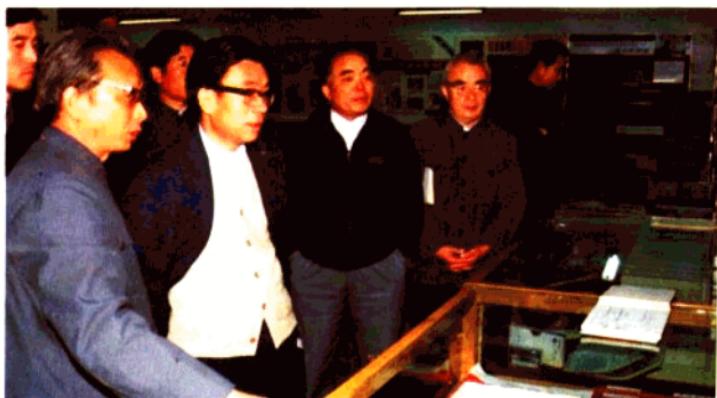


▶ 中共山东省委书记  
姜春云（右三）参观市照  
片档案展览

◀ 国家档案局局长冯子直  
(右二) 参观市档案馆馆藏档  
案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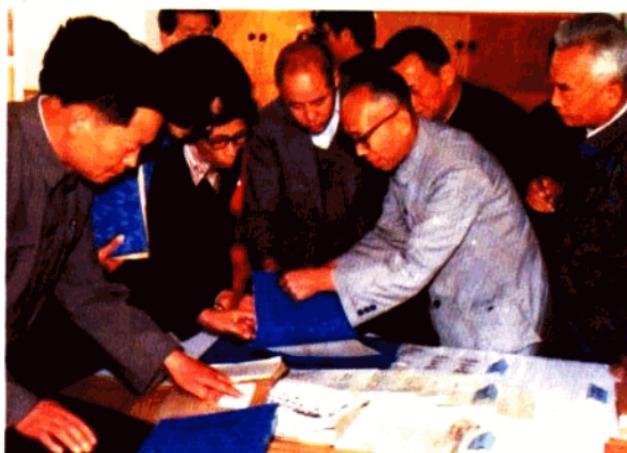
◀中共济南市委书记贺国强  
(前右三)参观济南市「人物、  
名优产品、名胜古迹档案」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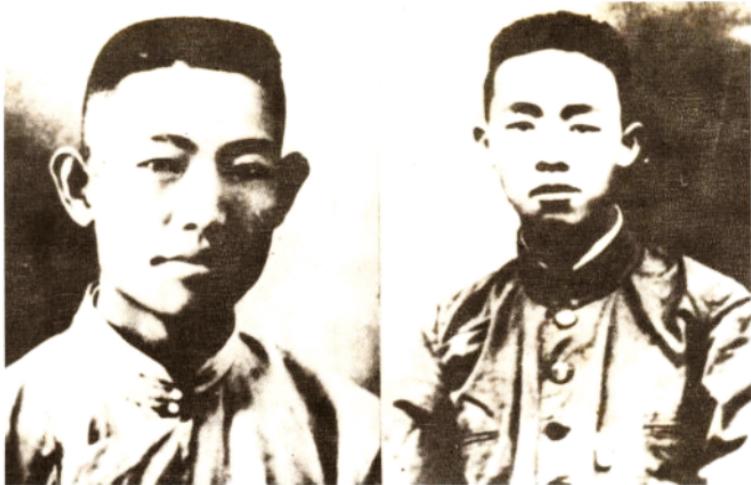
▶济南市市长翟永涛(左一)  
与局馆领导研究档案工作



◀山东省档案局局长易炳  
炎(前右三)在市档案馆检查  
指导工作



中共一大代表、济南党的  
创始人王尽美（左）和邓恩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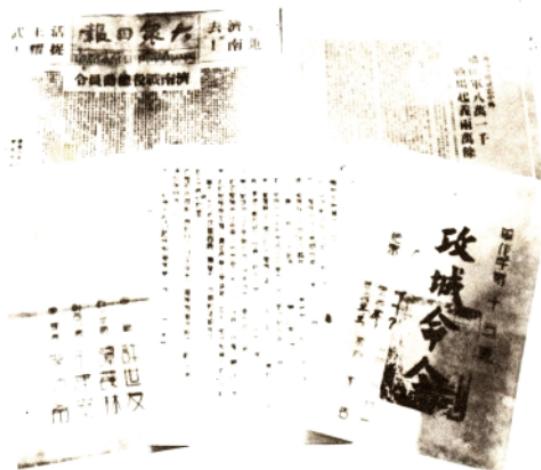
王尽美等同志创办的  
报纸和刊物



邓恩铭同志的家书

战役战略方針手稿

▶毛泽东同志拟订的济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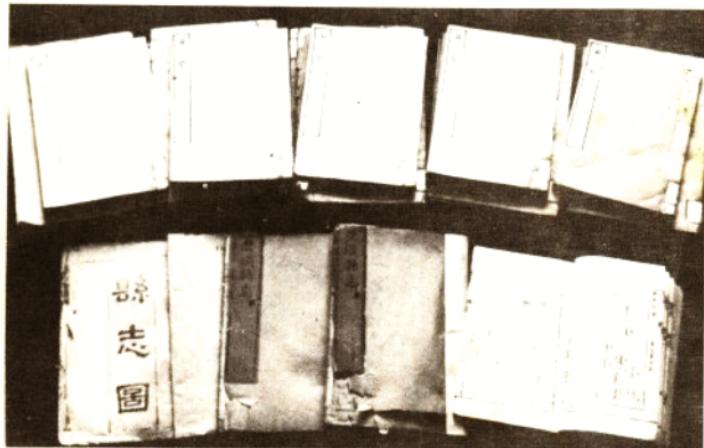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野战军山东兵团解放济南的《攻城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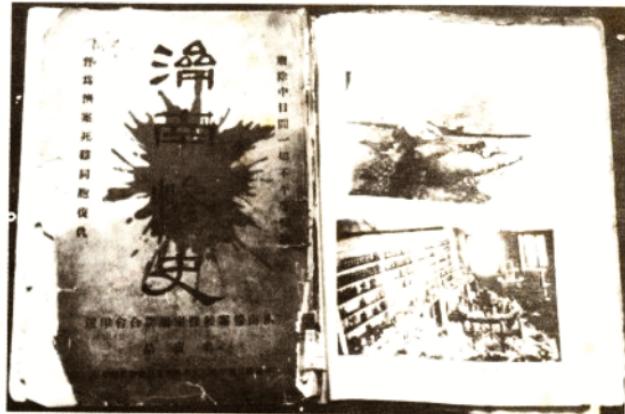
濟南第一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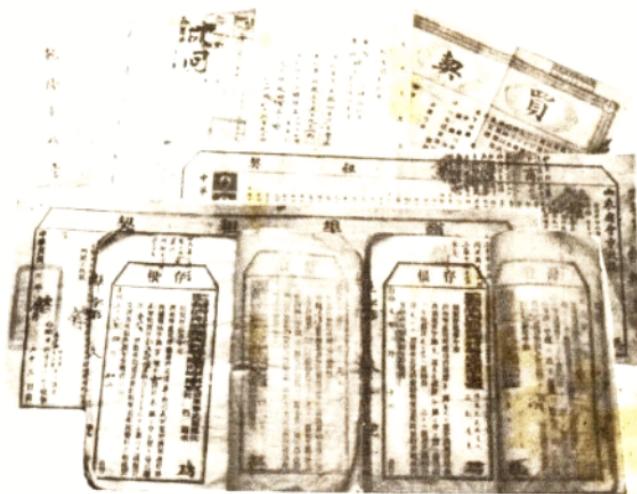
◆馆藏历城县志《历乘》  
(明崇祯六年本)



►日本侵略军侵华罪行  
——济南五三惨案史料



►馆藏清代部分地契合同





上左 档案馆库房环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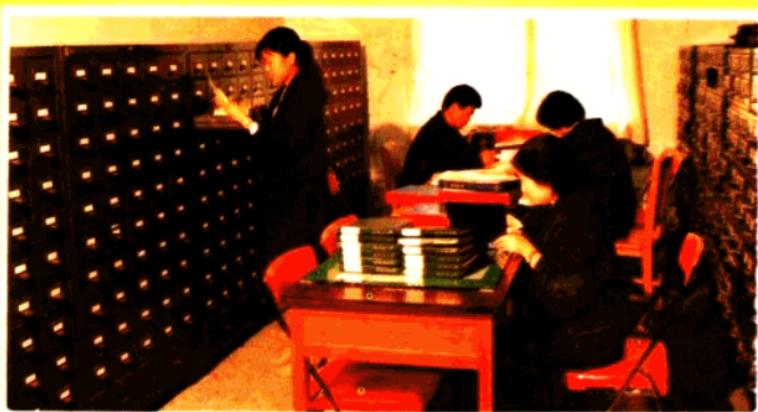


上右 档案库房微机监控室工作  
人员在工作

► 档案馆库房一角



► 档案馆检索工具室



► 档案馆阅览室一角



案史料

► 近年来征集到的部分档



部分史料

► 利用馆藏档案汇编的



## 前　　言

为了向社会各界全面介绍济南市档案馆概况，揭示馆藏档案的内容和成份，进一步开发档案信息资源，更好地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我们编写了《济南市档案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我们编写《指南》所遵循的原则是：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以馆藏档案资料为依据，客观、准确、系统地介绍本馆馆藏诸全宗档案的内容，并力求做到语言简炼、文字表达清楚。

本《指南》采用综合指南的编写体例。按照国家档案局1988年印发的《档案馆指南编制规范（报批稿）》的要求，结合本馆的实际情况，以文章叙述的形式，较系统地介绍了本馆的基本情况和馆藏档案。《指南》的正文，主要有档案馆概况、馆藏档案介绍、馆藏资料介绍三部分组成；附录部分包括济南市历届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议简介，馆藏全宗一览表，本馆开放档案暂行办法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等。

本《指南》中馆藏档案介绍部分，主要介绍了1988年底以前接收进馆的175个全宗、270多个单位的档案。档案内容介绍，一般截止到1976年（个别临时机构和撤销单位除外）。全宗介绍采取了按立档单位逐一介绍的方法，其内容主要包括全宗名称、全宗号、立档单位的机构沿革、主要职能、隶属关系、内部机构以及档案数量、档案起止日期、档案内容和检索工具等情况。其中立档单位的职能是馆藏档案截止时间以前的职能。机构

沿革介绍的截止时间，以馆藏该单位档案的截止时间为准则，但为了叙述清楚、方便，有些单位的机构沿革情况在时间上做了适当后延。

本《指南》从1987年下半年开始编写，1989年12月正式定稿。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本馆的刘晨曦、李伟、李光水、李际禄、张彬、陈秀霞、宋常瑜、赵军锋、逯彬、韩振国等同志也曾参予过部分全宗介绍及资料介绍的编写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缺少经验，该书中缺点、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年12月

## 济南市档案馆概况

济南市档案馆(代号：437002)是市级综合性档案馆。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档案法》和《档案馆工作通则》，在维护党和国家历史真实面貌的前提下，负责接收、征集和集中统一地管理党和国家的档案及有关资料，积极做好利用服务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一

济南市档案馆成立于1958年12月15日，隶属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领导。市委办公室档案管理科科长肖楚兼任市档案馆馆长，张汉民任副馆长，编制5人(实有2人)。1959年11月，济南市档案局成立后，市档案馆与市档案局合署办公，为中共济南市委、市人委直属的文化事业单位。馆(局)机关编制13人(实有6人)。1965年，馆(局)编制21人(实有15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济南市档案馆(局)工作陷于瘫痪。1968年6月，济南市革委办公室下设档案组，代行原档案馆(局)的部分工作职责。1978年4月18日，济南市档案局恢复成立。1980年1月，济南市档案馆重新恢复，仍与市档案局合署办公。1982年9月，杜春昊任副馆长。1984年12月，李刚任副馆长。1985年，中共济南市委、市政府按照中委〔1985〕29号文件的精神，重申市档案馆为其直属的文化事业单位，业务上受市档案局的指导。1988年，市档案馆(局)

编制64人(实有64人)，内部设置办公室、档案管理处、编辑研究处、保护技术处、档案业务指导处、人事教育处共6个处室。

自1958年济南市档案馆建立后，工作人员长期在中共济南市委机关大楼内办公。1980年，市委、市政府批准投资120万元，新建档案馆大楼。1983年10月，市档案馆大楼竣工投入使用(地址在济南市建国小经三路37号市委大院内)。大楼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2771平方米，办公面积1829平方米。库房设有环形走廊，双层密闭钢窗，外墙体厚740毫米，顶层、底层和墙体均进行了隔热、防潮技术处理。库房内配有空调机、去湿机和本馆研制的库房多功能微机控制装置(具有温湿度巡检控制、自然通风判定、防盗、防火报警以及电源保安功能等)。另外，还配有复印机、照相机、翻拍机、录放机等设备。近年来，市档案馆调入和培训了档案托裱、电子计算机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陆续开展了档案托裱和修复等保护技术工作。

## 二

济南市档案馆馆藏档案的来源，一是定期接收有关单位的档案；二是广泛收集散存在社会上的档案。特别是近几年，本馆除按规定接收了市直机关的档案以外，还陆续接收了部分基层单位的档案。档案的门类也从单一的文书档案，扩大为文书、科技、专门档案(如会计档案、统计档案、教学档案、医疗卫生档案、诉讼档案)，以及名人、名泉档案等。至1988年底，本馆馆藏档案共175个全宗，164104卷，上架排列长度2187.31米。

馆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前的档案14个全宗，15415卷。其中：革命历史档案全宗汇集1个，545卷；民国时期档案13个全宗，14870卷。由于历史的局限和战乱破坏，加之按照有关规定，济南市档案馆于1962年将一批比较重要和珍贵的档案材料上交了

中央档案馆和山东省档案馆，故这部分历史档案不够系统和完整。

馆藏革命历史档案，主要是解放后通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广泛深入的收集活动而收集进馆的。其主要内容包括，中共济南市委、中共渤海区委济南工委、中共冀鲁豫区委济南工委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形成的部分档案；1948年9月济南解放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期间，济南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中共济南特别市委员会、济南特别市人民政府及所属机关形成的档案。其中较为珍贵的有山东和济南党的创始人王尽美、邓恩铭等革命先驱的档案资料和照片；1928年地下党济南市委领导全市人民反对日寇制造济南“五三惨案”的重要文献和济南战役前夕我地下党争取国民党将领吴化文起义的文件材料；济南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的各项通令、通报、布告以及接管工作总结等。这些档案材料是研究济南地下党组织史和济南解放初期实行军事管制及恢复建设活动的重要历史资料。

馆藏民国时期的档案，是济南解放后，在各部门、各单位广泛清理、征集历史档案资料的基础上，陆续接收进馆的。其主要内容包括：民国时期济南市公署（市政府）及其所属机关，济南地方法院、济南市商会、各同业公会和部分工厂、医院、学校形成的部分文件材料。另外，还有少量清代房、地买卖契约等档案。其中，济南市商会和同业公会的档案，较集中地反映了1904年济南开辟商埠以来工商经济的发展变化情况；同时记载了上海“五卅惨案”发生后，济南工商各界成立后援会，声援上海人民反帝爱国运动情况；1925年山东督办张宗昌宣布山东独立；自任保安司令以及1929年济南市政厅改为济南市政府等历史事件的有关史料。

馆藏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档案现接收至1976年（撤销单位除外），共161个全宗，148689卷。包括1949年10月至1976年中共

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委、办、局(公司)和撤销单位的档案。其中有中共济南市委、市政府历年工作计划、总结；行政区划、组织机构建立调整的方案、通知；济南市工业、农业、基本建设、财贸、交通、文教卫生等各项事业的发展规划、计划；市委、市政府所属各部、委、办、局(公司)形成的文书档案和会计档案等。这些档案比较集中、系统地反映了新中国建立后中共济南市委、市政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带领全市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情况，是新济南历史发展的缩影。

济南市档案馆还收集保存有一批声相档案。其中：录音、录像带84盒，照片档案资料7541张，其内容主要包括反映解放前济南地下党组织的革命活动、济南旧城面貌、日寇制造的济南“五三惨案”和解放济南战役的照片；建国后党和国家领导人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李先念、陈云等来济南视察工作的珍贵照片及历任市委、市政府领导人和一些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城市建设等声相档案。

济南市档案馆遵循“按照档案形成的特点和规律，保持档案文件之间的历史联系，使整理出的档案能够反映历史活动的真实面貌，便于保管和利用”的基本原则，对馆藏档案进行整理。同一立档单位形成的文书档案、科技档案和其他专业档案作为同一全宗的档案集中保存；馆藏各个全宗的档案根据立档单位的工作职能、性质和全宗号(按档案进馆顺序编制)进行排列。馆藏175个全宗的档案全部建立了包括“全宗介绍”、“交接档案文据”、“案卷目录”、“鉴定材料”、“统计材料”和“档案管理记录”等内容的全宗卷。

济南市档案馆馆藏资料共23509册(卷)，上架排列长度360米。其中：内部资料346种，3230册，主要包括1921年至198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地方党政领导机关的有关文件、法令、法规

汇编、统计资料等；刊物2341册；报纸1279册；图书16659册。本馆内部资料、图书和刊物参照中国图书分类法分类管理，报纸按种类结合年度顺序分类编号排列。馆藏资料中反映济南历史、名胜及泉水特色的有明崇祯六年（公元1633年）刘敕著的济南最早的一部地方志书《历乘》、清乾隆年间的《历城县志》、民国十五年（公元1926年）《续修历城县志》和《济南大观》、《历城县乡土调查录》、《济南山水古迹志略》等。

### 三

济南市档案馆一贯重视做好档案利用服务工作。特别是1980年恢复建立档案馆以来，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改革开放方针，围绕党的中心，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利用服务工作。为落实党的各项政策，促进城市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为繁荣历史研究及学术交流活动等，创造了有利条件，取得了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按照《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济南市档案馆保管的档案，一般自形成之日起满30年后，分期分批向社会开放。1988年9月，本馆首批将4个全宗34616卷档案向社会开放。内容有1923年至1948年中共济南地下党组织领导人民群众进行革命斗争的珍贵史料；民国时期济南市公署、济南地方法院形成的有关政务工作和民事、刑事案件材料；济南解放后（1949—1957年）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文件材料等。开放档案的利用手续为：凡我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单位介绍信、工作证、离休证、身份证件），经本馆同意，均可利用开放档案；港、澳、台同胞和侨胞，以及外国人（含外籍华人），经有关机关介绍，并征得本馆同意，也可利用开放档案。对尚未开放的档案，借阅者可持单位介绍信，注明身份和借阅目的来馆利用档案。